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000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勝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勝昌”麥門冬湯濃縮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56493號）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7日衛部中字第111001409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勝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勝昌”麥門冬湯濃縮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56493號）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5月27日以衛部中字第1110014098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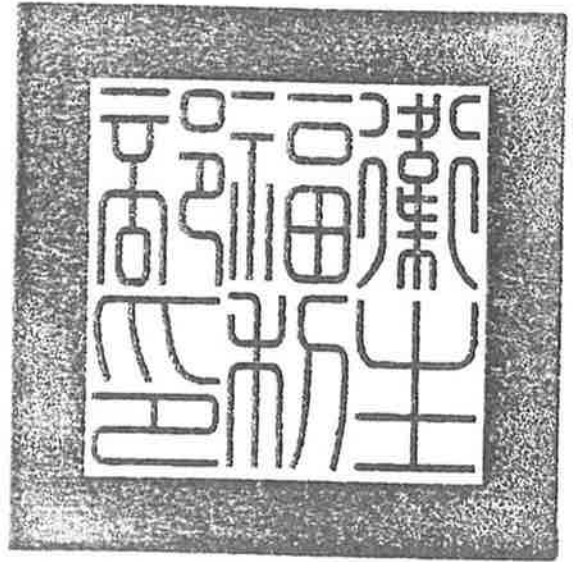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林國朝 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0014098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勝昌”麥門冬湯濃縮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56493號）」
等5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6493號“勝昌”麥門冬湯濃縮錠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56575號“勝昌”桑菊飲濃縮膜衣錠
- (三)衛部藥製字第059503號“勝昌”五加皮散
- (四)衛部藥製字第059504號“勝昌”薄荷散
- (五)衛部藥製字第059505號“勝昌”澤蘭散

部長陳時中

